

第四節 證照辦理

旅行從業人員之養成需時甚久，但基本的證照辦理卻是每一位踏入旅行業的初學者必備的知識。尤其我國在國際化、自由化的政策發展帶動下，不僅與大陸和其他各國的交流互動日漸頻繁，各種入出境的手續辦理越來越簡便，各國之簽證辦理方法也隨著地球村的概念影響而日新月異。

例如，我國政府已明令廢除出入境政的手續、護照效期延長到十年、開放役男出國、具軍人身份者的出國手續也簡化許多…；而在國外方面，持中華民國護照之國人除了可享有三十六個國家或地區的免簽證優惠之外，持有申根簽證者並可同時適用於德國、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希臘、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西班牙、葡萄牙、丹麥、瑞典、芬蘭、冰島、挪威等 15 個歐洲國家（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節之國外簽證項目），這些新制對於國內外旅遊事業的推展可謂裨益良多。

按照一般國際慣例而言，凡出入該國國境之旅行之觀光客均須備有效（效期達六個月以上）護照和簽證兩項基本文件（預防接種證明則視各國之要求而定，詳見本章第三節之旅遊保健與醫療衛生），以下即就護照、簽證分別說明。

壹、護照

一、定義

1. 護照為出國旅行之必備證件。
2. 在國外旅行所使用之國籍身份證明文件，於進入或通過他國國境（機場、港口或陸地邊界）時可茲證明持有人身份之文件。
3. 護照係由該國政府之主管單位（外交部）所發給的證明文件，予以證明持有人的國籍與身份，並享有國家法律的保護，准予出入該國國境。
4. 前往他國時，以互惠平等之原則請各國給予護照持有人必要之協助。

二、護照的種類

依我國外交部於八十九年修正公布的「護照條例」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三種：

1. 外交護照：效期以五年為限，適用對象如下
 - (1) 外交、領事人員與眷屬及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主管之隨從。
 - (2) 中央政府派往國外負有外交性質任務之人員與其眷屬及經核准之隨從。
 - (3) 外交公文專差。
2. 公務護照：效期以五年為限，適用對象如下
 - (1)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 (2)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出國之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
 - (3) 政府間國際組織之中華民國籍職員及其眷屬。

※註：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眷屬，以配偶、父母及未婚

子女為限。

3. 普通護照：

適用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一般民眾。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適用之。普通護照效期以十年為限，但未滿十四歲者以五年為限。

三、普通護照申請須知：

下列事項僅供參考，細節應以申請時之相關法規為準。詳見外交部領務事務局網站之公告（網址：www.boca.gov.tw/）。

（一）一般國民（年滿二十歲者）：

1. 填繳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2.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並請將正、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申請書正面（正面影本上換補發日期需影印清楚，以便登錄）。
3. 繳交照片兩張（六個月內拍攝之二吋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人像自下顎至頭頂長度不得少於二·五公分或超過三公分，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一張黏貼、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
4. 繳交尚有效期之舊照。

（二）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者）：

1. 填繳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2.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並請將正、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申請書正面（正面影本上換補發日期需影印清楚，以便登錄）。十四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三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並附繳影本乙份。
3. 繳交照片兩張（六個月內拍攝之二吋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人像自下顎至頭頂長度不得少於二·五公分或超過三公分，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一張黏貼，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
4. 繳交尚有效期之舊照。
5. 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除外）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並黏貼簽名人身分證影本。

（三）國軍人員及役齡男子

1. 男子自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四十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適用對象。
2. 持外國護照入國或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役男，不得在國內申請換發護照。但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不在此限。
3. 兵役身分之區分及應繳證件如下：
 - （1）「接近役齡」是指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十八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附兵役證件。
 - （2）「役男」是指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附兵役證件者均為役男。
 - （3）「服替代役、有戶籍僑民役男」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國民兵」檢附國民兵證明書、待訓國民兵證明書正本或丙等體位證明書。(驗畢退還)
- (5)「免役」者檢附免役證明書正本(驗畢退還)或丁等體位證明書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為免服兵役之公文。(不能以殘障手冊替代)
- (6)「禁役」者附禁役證明書。
- (7)「國軍人員」檢附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護照申請書背面，正本驗畢退還。
- (8)「後備軍人、轉役、停役、補充兵」檢附退伍令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退還)

※具有(1)～(6)項身分之一之申請人，請於送件前先至內政部派駐外交部領務事務局之兵役櫃台，經審查證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兵役戳記。

※(7)、(8)項申請人請於送件前先至國防部派駐之兵役櫃台，經審查證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兵役戳記。

4. 其他文件：

後備軍人申請換發護照，如前次申請時繳驗過退伍令，且身分證役別欄已有記載者，換發護照時無須攜帶退伍令(惟需附上舊護照一併繳驗)；否則仍須繳驗退伍令正本。

(四)一般注意事項：

- 1. 持照人更改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項目，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正，應申請換發新護照，並繳交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
- 2. 外文姓名非中文姓名譯音或為特殊姓名者，需繳交舊護照或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換發新照須沿用舊照外文姓名。更改外文姓名者，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其已有外文別名者，得以加簽辦理。
- 3.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不予核發護照：
 - (1) 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者。
 - (2) 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者。
 - (3) 其他行政機關依法律限制申請人出國或申請護照並通知主管機關者。
- 4. 護照規費新台幣一千兩百元(請於取得收據後立即到銀行櫃台繳費，並保留收據，以憑領取護照)。
- 5. 原則上護照剩餘效期不足一年者，始可申請換照。
- 6. 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可委任親屬或所屬同一機關、團體、學校之人代為申請(受委任人須攜帶身分證及親屬證明或服務機關相關證件)，並填寫申請書背面之委任書，及黏貼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7. 工作天數（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護照申請及換發一般案件於受理四個工作天後核發，護照遺失補發一般案件於受理後五個工作天後核發。
8. 要求前述申辦護照案件以速件處理者，應加收速件處理費，其費用如下：
 - （1）提前一個工作日製發者，加收新台幣三百元；提前未滿一個工作日者，以一個工作日計。
 - （2）提前二個工作日製發者，加收新台幣六百元。
 - （3）提前三個工作日製發者，加收新台幣一千元。
 - （4）已申請護照，事後要求提前或再提前製發並經本局或分支機構同意者，應另行繳交新台幣一千元之速件處理費。
9. 依國際慣例護照有效期限須半年以上始可入境其他國家。
10. 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以供申請護照，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行使前項文書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冒名申請護照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前項冒用名義者，亦同。
11. 受託申請護照，明知其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以供申請護照，或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或偽造、變造或冒用之照片，仍代申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五）旅行業代辦護照申請作業應注意事項：

1. 直接送件：
 - A. 代客辦理護照及簽證手續，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並據實填寫，其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者，代辦旅行業不得代簽或由他人代簽。
 - B. 委託代辦護照如非本人，應以電話先聯絡本人親自辦理，如由他人代辦者應請其簽委託書（格式如附錄），詳細檢查後留下受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聯絡電話供備查。
 - C.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上緊急聯絡人欄應以填寫親屬為主，聯絡電話不得僅留行動電話，如係委託送件者，承辦旅行業應與緊急聯絡人確認屬實後，方可送件。
2. 委託同業送件：
 - A. 旅行業委託同業送件者，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先檢附委託契約書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 B. 旅行業接同業委託代為送件者，於收件後，仍應依旅警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切實查核申請書件及身分證上之照片，不得以委託旅行業已查核為由，未予以複查而逕行代為送件。

3. 旅行業接受旅客或同業委託代為送件時，如發現所持身分證明顯可疑為係偽變造者，應於申請書上加註記號，並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予以特別注意審核。
4. 加強內部行政管理：
 - A. 旅行業代辦送件業務，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指定專人負責送件，嚴加監督，並不得將送件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
 - B. 送件專用章應指定專人保管。
 - C. 旅行業及其送件人員代客辦理護照及簽證手續，不得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
5. 國民身分證之辨識方法，可由檢視身分證之外觀、防偽設計（如印刷紋線、圖案、浮水印、螢光暗記、鋼印、膠膜上梅花圖樣、相片背面流水號等）及光源件視等加以辨識。國民身分證請領記錄，可由內政部戶役政網站（www.ris.gov.tw）查詢。
6. 旅行業代為送件發現身分證疑似偽變造，經移送警察機關偵處因而破案者，交通部觀光局將酌予獎勵。
7. 為避免護照遺失，所有經手人員應隨時注意保管，勿予他人可趁之機。
8. 注意避免護照遺失，以免造成責任之追究。

四、護照遺失之處理及補發申請

- （一）在國內遺失護照時之補發申請手續如下：
 1. 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遺失地或戶籍地警察局分局刑事組報案。
 2. 警察機關核發之護照遺失作廢申報表及申請護照所需相關文件。
- （二）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返台後申請補發者，除前開手續外，並須加附入國許可證副本。
- （三）在國外遺失護照，返國後申請補發，免向警察機關報案，應繳附證件如下：
 1. 入國許可證副本或已辦理戶籍遷入登錄之戶籍謄本正本。
 2. 我駐外館處核發之入國證明書正本。
 3. 向本局索填護照遺失作廢申報表。
 4. 申請護照所需相關文件。
- （四）未持有國外警察機關報案證明，亦未向駐外館處申辦護照遺失手續者，須憑入國許可證副本向航警局刑警隊或戶籍地警察分局申報遺失，並取得「護照遺失作廢申報表」，連同申請護照所需相關文件申請補發。
- （五）注意事項：

1. 遺失補發之護照，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效期以三年為限。
2. 護照遺失二次以上申請補發者，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或駐外館處得約談當事人及延長其審核期間至六個月，並縮短其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3. 於警察分局申報遺失護照後，倘以尋回為由申請撤案，僅得於報案四十八小時內向警局申請撤案（倘已持入國許可證或入國證明書入境者，不得申請撤案）。
4. 已申報遺失之護照，如已經主管機關通報國內外，雖在申請補發前尋獲，該照不得再使用，仍須申請補發護照，但得依原護照所餘效期補發，如所餘效期不足三年，則發給三年效期之護照。
5. 92 年 9 月 1 日開始發行使用新版護照，封面加印『Taiwan』字樣，至於其他內容格式則維持不變。

貳、簽證

簽證在意義上為一國之入境許可。依國際法一般原則，國家並無准許外國人入境之義務。目前國際社會中鮮有國家對外國人之入境毫無限制。各國為對來訪之外國人能先行審核過濾，確保入境者皆屬善意以及外國人所持證照真實有效且不致成為當地社會之負擔，乃有簽證制度之實施。

一、我國對外核發之簽證

外人來華簽證係給予外籍人士入出我國國境之一種許可；而核發簽證必須考量維護我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因此對有意入境我國之外國人均須事先審查無虞後始發給簽證。外人入境時，尚需經證照查驗人員審核許可後，方可入境。

依我政府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制訂公布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為行使國家主權、維護國家利益，除特定國家國民，或因特殊需要，得給予入境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中華民國時申請落地簽證（如表 1-2.4-1）外，凡持外國護照者，均應持憑有效簽證入境中華民國。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由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

（一）簽證類別

我國核發給外國護照之簽證，其種類如下：

1. 外交簽證

其效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入境次數依申請人需要及來華目的核定之。

入境後停留、居留期限不予限制，但不得逾其來華任務所需之期限。適用於持外交護照或元首通行狀之下列人士：

- （1）外國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 （2）外國政府派駐中華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 （3）外國政府派遣來中華民國執行短期外交任務之官員及其眷屬。
- （4）中華民國所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行政首長、副首長等高級職員因公來華者及其眷屬。
- （5）外國政府所派之外交信差。

2. 禮遇簽證

其效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入境次數依申請人需要及來華目的核定之；每次停留期限為六個月；持證人為外國政府及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遣來華執行公務之人員及其眷屬者，其居留期限與其任務所需之期限同。適用於下列人士：

- (1) 外國卸任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 (2) 外國政府派遣來中華民國執行公務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 (3) 前條第四款各國際組織高級職員以外之其他職員因公來中華民國者及其眷屬。
- (4) 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職員應中華民國政府邀請來華者及其眷屬。

3. 停留簽證：

停留簽證之效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入境次數分為單次及多次，每次停留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適用於持普通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而擬在中華民國境內作短期停留(未滿六個月)者。停留簽證之效期、入境次數及停留期限，依申請人國籍、來華目的、所持護照種類及效期等核定之。

停留簽證申請目的，包括過境、觀光、探親、訪問、考察、參加國際會議、商務、研習、短期聘僱、短期傳教弘法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以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營利或勞務活動為目的申請前項簽證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許可從事簽證目的活動之文件。

4. 居留簽證：

適用於持普通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而擬在中華民國境內作六個月以上之長期居留者。申請目的包括依親、就學、應聘、受僱、投資、傳教弘法、執行公務、學術交流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

我駐外館處簽發之居留簽證一律為單次入境，其簽證效期不得超過六個月，持證人入境後應依規定申請外僑居留證。由主管機關在中華民國境內核發之居留簽證，僅供持憑申請外僑居留證，不得持憑入境。

申請居留簽證，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許可從事簽證目的活動之文件。

(二) 收費規定

簽證費分為停留簽證費及居留簽證費（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為免費），其費用如下：

1. 單次入境停留簽證，在國內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在國外申請者，每件美金三十六元。
2. 多次入境停留簽證，在國內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在國外申請者，每件美金七十二元。
3. 單次入境居留簽證，在國內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二百元；在國外申請者，每件美金六十六元。
4. 多次入境居留簽證，在國內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在國外申請者，每件美金九十元。
5. 八人以上以集體方式同時入出境者，得以團體名義申請停留簽證，每人各收

取原定費額之百分之五十。

6. 申請速件處理者，每件依前條所定簽證類別之費額，加收百分之五十。但為因應急難事件或公務需要者，得免予加收。

(三) 注意事項

1. 工作天數

- (1) 外交、禮遇簽證：三個工作天
- (2) 居留簽證：七個工作天
- (3) 停留簽證：三個工作天
- (4) 落地簽證：廿四小時全天隨到隨辦
- (5) 停留簽證速件處理：一個工作天
- (6) 居留簽證速件處理：三個工作天

2. 外國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發簽證：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曾有犯罪紀錄或曾經拒絕入境、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者。
- (2) 曾非法入境中華民國者。
- (3) 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 (4) 對申請來中華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
- (5) 曾在中華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
- (6) 足證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
- (7) 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中華民國政府承認或接受者。
- (8) 所持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
- (9) 有其他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中華民國目的者。
- (10) 足證有危害中華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二、外國對我核發之簽證

我國由於國情特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除了少數國家或地區可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外（詳見附錄 1-2-4.2），大部份都必須先辦理該國簽證才能前往。一般說來，外國簽證可以概分為移民簽證和非移民簽證兩大類別：

(一) 移民簽證

以美、加為代表，通常目的是為取得該國之永久居留權，並在居住達一定期間後可以歸化為該國之公民。由於事關重大，牽涉面極廣，故申請的條件與手續及程序都與一般的非移民簽證不同。

(二) 非移民簽證

係指旅客以過境、觀光、探親、訪問、考察、參加國際會議、商務、研習、留學…等目的申請之簽證而言。就各國規定之不同有可細分為許多不同類型，以下即就實務上常見之簽證類型簡述之：

1. 單次入境簽證：

在簽證之效期內僅能單次進出，方便性較低。

2. 多次入境簽證：

在簽證有效期內可多次進出該國國境，雖然通常不制限進出次數，但對於在該國境內之總停留天數仍會有一定之限制。

3. 團體簽證：

各國核發給之簽證通常以個人簽證為主，但有些觀光國家為了便利作業會要求旅行團以團體列表的方式將所有旅客資料一起送簽。此種團體簽證雖較簡便省時，但須全團旅客同時進出，不得分團、分次。

4. 落地簽證：

即在抵達目的地國家後才獲得入境許可的簽證。國人於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之國家或地區時，仍宜於行前向各有關駐華機構、航空公司或當地之關係人再予確認，詳詢可停留期限及有關注意事項，以免臨時因故受困於當地機場，蒙受損失。

旅行業者在運作中應先將前往該國之團體（或個人）資料先送審查（通常是透過當地代理商），以便在團體出發前收到允諾給予落地簽證之書面資料，以免橫生枝節。（國人可落地簽證之國家或地區詳見附錄 1-2-4.2）

5. 過境簽證：

為方便過境旅客轉機而發給之短時間（通常以 24、48 小時較常見）簽證。

6. 登岸證：

提供給搭船之旅客於抵達他國國境 24 小時內之短暫停留使用。

7. 申根簽證（註 1）：

可通用於申根公約國(德國、奧地利、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芬蘭、冰島、挪威、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希臘、丹麥、瑞典等國)之簽證。

須依下列之規定至申根公約國其中之一駐華辦事處申請申根短期簽證：

- (1) 欲前往申根公約國之單一國家時，須向該國之駐華辦事處提出申請。
- (2) 欲前往兩個以上之申根國家者，須向主要目的國之駐華辦事處申請簽證，而主要目的國之定義為停留時間最長的國家。若停留時間相同則向最先進入的國家之駐華辦事處申請簽證，但是欲前往法國的海外管轄區則須向法國在台協會申請。
- (3) 申根簽證之目的僅以旅遊或商務為限，多次入境申根簽證之停留天數係指當事人於該簽證效期內可在申根區域內之總累計停留天數，非每次入境申根區域之停留天數。
- (4) 若為其他目的或停留時間超過九十天者，必須向目的地國家之駐華辦事處申請不同種類的簽證，並且依據個別國家規定的程序辦理，原則上簽證不得辦理延期。
- (5) 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持西班牙之團體申根簽證不能在荷蘭入境或轉機，旅客需辦理個別之簽證。目前申根國家的航空公司，包括：奧地利航空、德國漢莎航空、荷蘭航空均不接受團簽，僅法航和義大利航空尚接受西班牙簽證。

8. 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簡稱 ABTC，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三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

且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申請人須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經濟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詳見附錄 1-2-4.3）。

亞太經濟合作目前共有澳大利亞、智利、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汶萊、秘魯、泰國、香港、中國大陸及我國共十二個會員體。其中中國大陸、汶萊、泰國及秘魯尚未發卡；另中國大陸及香港因政策關係，對國人仍暫不適用 ABTC 辦法。

三、辦理簽證之注意事項：

各國政府對於簽證之規定與辦理方式皆不盡相同，其規定事項與申請表格也常有更改，因此在辦理各國簽證之前均須掌握最新、最正確的資訊，提高工作效能。以下乃就辦理簽證之作業步驟與應注意事項說明：

1. 建立旅客個人資訊檔案，將資料逐項輸入電腦並核對無誤。
2. 查核送簽之資料是否完備，如團體旅客名單、行程表、飛機班次表是否齊備，旅客姓名拼音是否與護照相同、護照效期是否足夠，進出送簽國之日期、地點、前往目的是否正確，表格是否填妥…。
3. 送簽日期與收件號碼須詳加記錄。
4. 團體若須採分批簽證，須確定掌握前後之連貫及人數之搭配。
5. 如須附機票則應先向航空公司借票以利簽證作業之進行。
6. 各類簽證之工作天數不一，其最後送簽之期限應確實掌握。
7. 各類簽證表格之填寫（列印）應力求確實、整潔。
8. 送簽後應隨時追蹤進度，注意是否須補件，以掌握時效。
9. 隨時查核各國觀光（商務）簽證所需之文件，務求正確。

*（註 1）申根簽證：

源於 1985 年 6 月荷、比、盧、法和德 5 個歐洲共同體會員國為促進彼此間人員、資金、服務以及勞務等 4 大生產要素的流通，在盧森堡申根鎮簽署的申根協議（Schengen Accord）。該協議的主要內容為撤除彼此間之邊界管制，建立共同的外部疆界。此外，為確保境內安全，5 國也同意促進司法及警政合作，設立共同警務編組，並調和彼此的簽證、移民、庇護等相關政策。在達成 Schengen Accord 原則性的協議後，5 個國家繼續規畫細部執行措施，1990 年 6 月達成協議並完成簽署，這就是影響深遠、赫赫有名的「申根公約」（Schengen Convention），總共有 142 項條文。

由於「申根公約」牽涉範圍頗廣而且內容複雜，須經簽約各國循國內程序批准，因此拖延到 1995 年 7 月才在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等 7 國正式實施。後來，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也相繼加入。1996 年 5 月 1 日，北約 5 國（瑞典、丹麥、芬蘭、挪威、冰島）獲申根會員國同意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申根公約」執委會會議，同年 12 月丹麥、瑞典、芬蘭正式簽署加入協定。此外，

歐盟陸續將與東歐國家以及塞浦路斯等歐盟候選國展開加入歐盟的談判，這些國家一旦成為歐盟會員國後，未來一將實施共同簽證政策。

申根國家對外採取共同簽證政策，此項簽證泛指停留期限在 3 個月內的旅遊簽證，至於長期簽證則仍屬各國主權範圍。申根簽證可核發單次入境或多次入境，視申請者需要而定。倘申請者離開申根領域後打算再重返申根領域，必須申辦多次入境。此外，「申根公約」也規定第三國人士從非申根領域過境一個以上的申根國家時，必須辦理過境簽證。值得注意的是，「申根公約」允許申根國家依其個別考慮簽發效力僅及於同意發證國之簽證，也就是所謂的「限制領域簽證」(Limited Territory Visa)，持該簽證者僅可進入發證國，不得入境其他申根國家。

表 1-2.4-1

外國人免簽證暨落地簽證規定

一、免簽證

適用對象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哥斯大黎加、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義大利、日本、韓國、列支敦斯登、盧森堡、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等二十五國旅客。
應備要件	1. 所持護照效期應有六個月以上。 2. 回程機(船)票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及有效簽證。其機(船)票應訂妥離境日期班(航)次之機(船)位。 3. 經我機場(或港口)查驗單位查無不良紀錄。
停留期限	十四天。
適用入境地點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基隆港、花蓮港、台中港、高雄港。
改辦停留簽證	1. 以免簽證入境者於有效停留期間內，得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台中、高雄、花蓮等辦事處申請改辦三十天不得延期之停留簽證。 2. 應備文件除護照正本及確認之回程機票外，另包括：(1)填妥並經親自簽名之簽證申請表並附兩張相片；(2)簽證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依互惠原則免收簽證費國家則免繳）及手續費八百元。美籍人士繳交相對處理費三千六百元及手續費八百元。 3. 停留期限自入境翌日起算十四天為限，期滿不得延期及改發其他停留期限之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

二、落地簽證

適用對象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哥斯大黎加、捷克、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義大利、日本、韓國、列支敦斯登、盧森堡、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等廿八國旅客。
應備要件	1. 所持護照效期應有六個月以上。(條約或協議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回程機票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及有效簽證，其機票應訂妥離境日期班次之機位。 3. 填妥簽證申請表、繳交相片二張。 4. 簽證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依互惠原則免收簽證費國家則免繳)，及手續費八百元。美籍人士相對處理費三千六百元及手續費八百元。 5. 經我機場查驗單位查無不良紀錄。
停留期限	三十天，期滿不得延期及改發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
適用入境地點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辦理方式	1. 自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入境者，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正國際機場辦事處辦理。 2. 自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入境且適用免簽證入境者，請以免簽證方式入境，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台中、高雄、花蓮等辦事處申請改辦三十天之停留簽證（請參閱免簽證規定）。 3. 自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入境且不適用免簽證入境者，應先向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申領「臨時入境許可單」入境，入境後三日內，須持憑該許可單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領事事務局高雄辦事處申請換發正式簽證，逾期未辦理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罰。

※註：上列名單隨時可能變動，實際情況可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
www.boca.gov.tw/。

表 1-2.4-2

國人可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國家或地區

一、國人可免簽證之國家或地區： * 亞太：印尼（六十天）、新加坡（三十天）、韓國（三十天）、澳門（三十天）、斐濟、馬爾地夫（卅天）、關島（十五天）（限自臺灣啓程）、塞班島（十四天）、帛琉（三十天）、西薩摩亞（三十天）、美屬北馬利安那群島（三十天）、密克羅尼西亞聯邦（三十天）、紐埃、索羅門（三個月）、萬那杜。 * 歐洲：列支敦斯登、瑞士（持憑我國有效普通護照及有效之多次申根簽證可前往瑞士及列支敦斯登等二國，最高可停留期限為三個月）。 * 美洲：多米尼克（十四天）、格瑞那達（三個月）、聖文森（三十天）、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三個月）、哥斯大黎加（三十天）、厄瓜多（九十天）、委內瑞拉（六十天）、秘魯（九十天）、瓜地馬拉（三十天）、海地（三十天）、哥倫比亞（六十天，入境時需申明為觀光或拜訪，並述明停留日期及出示回程機票；如為商務目的仍須申請臨時商務簽證）、宏都拉斯（九十天）。 * 非洲：烏干達（六個月）、塞內加爾（三個月）、史瓦濟蘭、馬拉威（三個月）、甘比亞（九十天）。
二、過境免簽證（需備妥前往第三國之機票）： 日本（七十二小時，但僅限商務旅客）、馬來西亞（一百二十個小時）、瑞士（四十八小時）。
三、國人可落地簽證之國家或地區： * 亞太：孟加拉（三十天）、斯里蘭卡（三十天）、吐瓦魯、馬紹爾群島（三十天）、尼泊爾（十五至三十天，需先提資料在當地取簽證）、馬爾地夫（三十天）、馬來西亞（十四天，申辦地點限於吉隆坡國際機場、檳城國際機場、蘭卡威國際機場、柔佛州南部 Senai 國際機場、沙勞越之古晉國際機場、沙巴之亞庇國際機場及新山 Sultan Abu Bakar 陸關等七處）、吐瓦魯 Tuvalu（三十天）、泰國（十五天）、柬埔寨（三十天）。 * 美洲：巴拿馬（三十天，須先向所搭乘之航空公司索取觀光卡）、尼加拉瓜（三十天，須先向所搭乘之航空公司索取觀光卡）、牙買加（三十天）。 * 非洲：布吉納法索（三十天）、肯亞（三個月）、塞席爾（三十天）、甘比亞（三個月）、馬達加斯加、史瓦濟蘭、馬拉威。 * 亞西：約旦（十四天）、巴林、伊朗（過境四十八小時）、土庫曼（七至三十天）、白俄羅斯（必須出示有效證件及邀請函件）、蒙古 Mongolia（最長一個月，必須出示有效護照正、影本、兩張兩吋相片及邀請函）、阿曼（十四天）。

※註：上列名單隨時可能變動，實際情況可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
www.boca.gov.tw/。

附錄 1-2.4-3

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

一、商務卡發行對象為符合下列規定之商務有關重要人士：

- (一)持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
- (二)未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未受出國限制。
- (四)經常需赴亞太經濟合作各會員體間從事商務或洽公旅行。

二、前項所稱商務有關重要人士，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之現任理事長、理、監事(包括候補理、監事)，重要會務主管(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或其所屬之一級團體(包括各縣、市協會)理事長，或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所屬雙邊委員會理事長，經上述工商團體推薦者。
- (二) 曾獲行政院長獎、經濟部長獎、國家磐石獎或小巨人獎之績優進出口廠商現任負責人及國家產品形象獎或創業青年楷模獎之廠商現任負責人，經所屬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或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推薦者。
- (三)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各國商會現任會長，經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推薦者。
- (四)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監事、名譽董事及副秘書長以上管理階層人員，經該會推薦者。
- (五) 非屬前述各款人員之企業現任負責人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之重要政府官員，經外交部或經濟部推薦者。

四、符合資格的商務卡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3 樓第 31-33 號櫃檯)申請：

- (一) 填妥之商務卡申請書表。
- (二) 國民身分證
- (三) 中華民國護照(效期至少三年以上)及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非企業人士免繳)。
- (四) 有關機關、團體推薦函。
- (五) 六個月內半身兩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 (六) 申請費新臺幣五千元整。

※申請人提出商務卡申請時，應聲明同意查詢個人刑案資料。

五、受理後，相關資料轉送參與商務旅行卡計畫之各經濟體審核通過後製卡並通知領取。處理時程長短視各經濟體審核快慢而定，倘逾兩個月仍未有任何結果，得視申請人意願停止申請，並退費一半。

六、「APEC 商務旅行卡」之核發程序為：

各參加會員體於受理該會員體商務人士之申請後，先以個別之作業標準作初步審核(Pre-clearance)再透過電腦連線方式送請其他參加會員體審核，審核程序完成後，即得據以核發該卡。易言之，獲核發「APEC 商務旅行卡」之商務人士，毋須再申請各參加會員體之簽證，僅須持憑該卡與有效護照，即可在卡片有效期間內於各參加會員體間從事商務旅行。

七、「ABTC 卡」僅限本人使用，必須配合有足夠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使用，於入境各會員體時仍須遵守各會員體之相關法律。

八、商務卡效期為三年，於效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得申請換發或補發新卡：

- (一)持卡人個人資料如護照號碼、商業身分等更改，須通知參與會員體。
- (二)參加會員體數目增加，擬擴大所持商務卡適用範圍。
- (三)卡片遺失或毀損。

前項各款換(補)發之商務卡之效期，與原卡截止效期相同。申請換(補)發新卡，應填寫申請表並繳交製卡工本費新臺幣三百元。

九、商務卡效期屆滿後，不得申請延期，持卡人如需續持，應依本要點重新申請。

十、商務卡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受理申請，九十一年度發卡量以二千張為限，九十二年度起每年新增發卡量以一千張為限，額滿停止受理申請。